

(股份代號: 2328)

關於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專題財務報告的公佈

本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通知，中國保監會將於其官方網址（www.circ.gov.cn）公佈由中國每間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向其提交的從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期間」）的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

本公司提交予中國保監會的本公司該期間的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該專題財務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已報備中國保監會的費用分攤實施辦法（「編制基礎」）編制。該專題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審核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根據該專題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該期間交強險業務的保費收入為 213.948 億元人民幣、已賺保費為 98.035 億元人民幣、賠款為 61.667 億元人民幣、經營費用為 51.560 億元人民幣、分攤的投資收益為 4.819 億元人民幣、經營虧損及期末累計虧損為 10.373 億元人民幣。

該專題財務報告並非按照本公司公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制。該專題財務報告的編制基礎要求，保單獲取成本不可以遞延。而根據本公司公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保單獲取成本需要遞延。如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本公司該期間交強險業務的經營費用減少，經營盈虧大體平衡，加之投資收益，交強險經營實現盈利。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請參見本公司已發佈的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內的相關財務資料。

本公佈旨在通知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及在本公佈披露上述財務資料。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劉政煥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毅先生（執行董事），王銀成先生及劉政煥女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吳高連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先生、陸正飛先生、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